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5,070,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5,061,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168,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158,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6：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7：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并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83,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38,4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 反对 5,7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 反对 5,7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5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2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4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 反对 2,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2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11 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已回避表决；议案 12 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超、袁少岚、俞伟樑、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议案 15 关联股东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5、议案 15、议案 1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